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4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5.13校長核定) 106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8.31校長核定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, 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 管為當然委員。並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委員八人, 每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至多一人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 必要時,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<u>另本會置學生</u> 代表一人,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輪流推派學生擔任之。

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;當然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、所、 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,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 代理出席。
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審議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